2026年瀛湖镇洞桥村道路提升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与承包人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2026年瀛湖镇洞桥村道路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瀛湖镇洞桥村道路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汉滨区瀛湖镇洞桥村。

3.工程内容：在瀛湖镇洞桥村1组实施道路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老庄子至鱼厂产业路改建沥青混凝土道路1030米，宽度4米（含硬路肩50公分），增设会车道2处，管涵3处；水泥混凝土硬化谢克平及顾庭兵门前道路50米，宽度3.5米；G211国道至赵张军门前产业路改建沥青混凝土道路560米，宽度3.5米；G211国道至谢克林道路铺设沥青混凝土道路200米，宽度3.5米。全线配套C20砼排水边沟，增设必要的内外路基挡土墙等。具体施工内容以采购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

3.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6日。

4. 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及天气等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不顺延。

三、质量及服务承诺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3. 承包人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

1. 根据中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133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中标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最终工程价款按照现场实际合格工程量、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以发包人或者其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3.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工程主体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总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庞启岩 。

六、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应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6.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赔偿外，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工程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可进行工程变更：

（1）发包人要求改变工程的规模、标准或技术要求；

（2）设计文件或图纸需要修改；

（3）施工现场条件与设计文件不符，确需调整施工方案；

（4）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变更的情形。

2. 变更的程序

（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变更联系通知，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对工期、造价的影响。

（2）未经发包人书面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

（4）重大变更（涉及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5%或影响主体结构安全的），应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变更价款的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和市场行情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因变更导致工期需要延长的，承包人应在变更报价中一并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由发包人审核确认。

5.现场签证

（1）施工过程中发生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或需要现场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现场签证，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2）未经签证的现场工作量，结算时不予认可。

八、双方协作条款

1.发包人负责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负责资金的筹措及拨付、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交竣工验收、负责协调施工期间的外部环境保障工作等。

2.承包人负责做好工程的施工计划安排，以利于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内的工程内容；负责施工时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负责所承担的全部工程质量安全。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在收到承包人完整且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60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承包人承诺服从甲方委派的监理和现场技术员管理、接受质监人员的监督检查；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因自身原因每延误一天工期按合同价款的1‰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3%。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发包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承包方无故停工15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另行组织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十、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共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滨区流湖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8日

承包人：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8日